

逾66%施虐者兒時曾受虐 「絕世好爸媽」宜從小教起

# 做好家長教育 防現虐兒輪迴



現時香港有約六成虐兒個案涉及父母施虐，而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的大型研究亦顯示，多達66%施虐者在兒時曾受虐，說明「跨代重複虐兒」的危機。香港文匯報就此訪問多名專家，他們均強調，香港需要增加及系統整合資源推動家長教育，加強父母的自我情緒輔導，並積極接觸需要支援的「隱蔽家長」，同時可研究將家長教育「年輕化」，及早於青少年階段引導其反思為父母的角色，以有效防止虐兒問題持續發生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柴婧



近月香港接連出現多宗嚴重虐兒個案，當中往往涉及複雜家庭背景及管教問題，父母及祖父母等家中長輩淪為施虐者，孩子慘受暴力對待，令人痛心。根據社會福利署的新呈報虐兒個案統計，父母一直為施虐者的最大佔比，過去多年均涉虐兒個案約六成（見表）。而另外亦有約6%的繼父母和祖父母涉虐兒。

事實上，虐兒行為亦可能「代代相傳」，中央政策組近日發表委託學者進行的《香港不同地區虐待兒童的情況：社會性指標及地區差異的研究》報告全文，透過翻查社署以及醫管局數據庫，剖析本港長達10年（2001年至2010年）逾萬宗虐兒記錄，當中在社署數據庫能追查施虐者背景資料的逾1,100宗個案，多達66.3%施虐者兒時曾受虐，揭示虐兒問題很可能會跨代重複發生。

兒時曾被打 多虐打下代

有份參與上述研究的理大應用社會科

學系教授陳高凌解釋，香港家長多依賴個人兒時受教模式教育子女，很多研究亦已指出「如果沒有人去干預兒時曾被打的家長的看法，他們多會沿用同樣虐打方法教育下一代」，認為有系統的家長教育，是遏止「跨代重複虐兒」的關鍵。他又提到，除了跨代關係，涉及夫妻關係等家暴個案，也有不少施虐者兒時曾是受虐人，問題值得注意。

隨着社會及教育制度變得複雜多元，家長教育近年開始受關注，不過實際執行卻面對重重挑戰。新界校長會主席余大偉坦言，培育孩子時，學校和家庭需要相輔相成，但現時部分家長覺得將子女交給學校後便「萬事大吉」撒手不理，忽視自身責任。

事實上，現有的家長教育多是主動參與模式，而真正有需要幫助者卻往往是隱蔽個案，香港明愛家庭服務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督導主任黎丹麗便指，有管教問題的父母未必會主動求助，即使部分學校有全職社工，但因學生人數太多，

這些隱蔽個案並不容易發現。

家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湯修齊表示，香港家長教育資源分散，且整體缺乏核心目標，亦沒有全面的課程指引，影響成效。

他認為，從整體社會層面應增加不同的途徑展開家長教育，例如設立地區家長教育中心，進入大型企業主動向員工提供教育等，都是應對隱蔽家長提供的支援方式。他又指，政府應該調查不同類型家長需要哪方面的家長教育，並結合家長社經背景，有針對性提供課程。

## 家長互比較 錯觀念易傳

香港家庭教育學院總監狄志遠則提到，現今家長群組盛行，家長們經常相互參照比較，在「群眾壓力」下，偏頗甚至錯誤的教育觀念很容易傳開，所以家長教育需要做到大規模及普及化，才可改變現狀；而在教育內容上，除要包括管教知識外，亦應加強父母的自我情緒輔導，才可達到較佳效果（見另稿）。

事實上，家長教育是本屆特區政府8大教育檢討範疇之一，去年底新成立的「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」，成員之一的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幼兒及基礎教育總監李南玉指，為人父母後往往要面對工作、生活等多方面壓力，影響家長教育的參與，她建議應及早介入，「從10幾歲孩子學習成長及認識自己的時候，開始教育他們認識家庭、父母角色，幫助他們思考如何做家長，了解需要面對的壓力，以減少日後出現不必要的錯誤。」

## 父母施虐個案佔比

年份	虐兒個案	父母施虐 (佔比)	繼父母祖父母施虐 (佔比)
2012年	901	508(56.4%)	54(6%)
2013年	986	561(56.9%)	45(4.5%)
2014年	872	507(58.1%)	54(6.2%)
2015年	900	548(60.9%)	53(5.9%)
2016年	911	534(58.6%)	63(6.9%)
2017年	957	568(59.4%)	53(5.5%)

資料來源：社署 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柴婧



培育孩子時，學校和家庭需要相輔相成，圖為親子一家在公園內放風箏。資料圖片

# 管教以教為先 首重情緒控制

## 心平氣和

現時坊間家長教育，內容大多集中在提供孩子成長及管教知識，卻忽略對家長本人的情緒支援。有專家及社工強調，情緒支援比知識更為重要，如若情緒處理得好，「家長教育已經成功了八九成。」有教育學者分享自身經驗指，放工後會先將自己「隔離」半小時，從緊張的工作情緒中走出來，再用溫和的心情回家面對子女。

香港家庭教育學院總監狄志遠認為，施虐者通常是自己面對許多家庭、工作或情緒問題，通常虐待子女都與情緒失控有關，相關專業人士需要對這樣的家長提供輔導。香港家庭福利會社會工作顧問駱慧芳認為，專業人員不僅要提供相關知識給家長閱讀，更為重要的是與家長接觸，提供情緒支援。

駱慧芳認為，家長首先要明白，「管教是『教(育)』為先，而不是『管』先」，她舉例指，天氣轉冷有些孩子不願多穿衣服，這時家長要做的不是立即逼迫孩子穿多一些，「家長要照顧孩子的性格和脾氣，相比一天愉快的開始，當天少穿一些真的最重要嗎？」她續指，家長要先學會管理自己情

緒，多些忍耐，很多家長在教育子女過程中用錯方法，出口講出不適當的話破壞了親子關係，事實上，用愛建立彼此聯繫，會引發孩子自覺做出改變。

此外她又指，很多家長對老師十分信任，因此老師亦要十分注意，有技巧地助家長獲得「成就感」，例如不要只告知家長其子女的不足，要懂得鼓勵家長及孩子，幫他們建立自信心。

「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」成員、浸大幼兒教育學者李南玉分享其作為母親經驗，指「我會要求自己不可以把工作情緒帶回家，因為會影響親子關係」，所以她每天下班後會留給自己半小時，待自己情緒放緩然後才和孩子接觸，「我回到家會先和孩子聊天，而不是一回家就關注孩子的功課，」她認為，和子女有價值觀、情感的交流，會增進親子感情。

她又提醒家長，在遇到小朋友不聽話的時候不要隨便動氣，「如果父母發脾氣，孩子也學會發脾氣，大家都變成情緒主導，不利於孩子成長和親子關係。」

## 緊記「3R」 情緒欠佳勿教管



現時坊間亦不時有家長講座。圖為家庭教育學院舉行的親子講座。學院網站圖片

防止虐待兒童會服務經理李如寶則表示，部分家長因過分緊張子女學業成績而感到壓力，不但父母或子女也需聆聽對方，了解雙方的難處。她呼籲家長於教管子時應給予雙方喘氣空間，切勿於情緒欠佳時處理問題；應有第三者在場調停；以及留意說話態度，應給予對方回應的機會。她提醒家長對着子女要緊記「3R」原則，包括：Rights（權利）、Responsibility（責任）及 Respect（尊重）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柴婧、何寶儀

# 立法禁體罰 輔導紓情緒

## 專家之言

虐童個案一個都嫌多，要帶出明確的訊息，可能需要更多法律層面的工作。致力研究預防家庭暴力的理大應用社會科學系教授陳高凌認為，現時法律對「體罰」和「虐待」缺乏明確劃分，影響部分家長或將「打仔」視作正當的管教方式，認為應立法全面禁止體罰，另外亦可考慮修訂條例，強制有管教問題或虐打前科的父母必須接受親子輔導或家長教育，以更有效徹底切斷暴力教育的模式。

陳高凌認為，「現時香港法律沒有明確界定『體罰』和『虐待』的不同，這會衍生很多可能性，但很多人看不到父母體罰可能導致的後果。」他建議可立法嚴禁體罰，從最低的階段杜絕可能出現的暴力發生，而同一時間也要提供配套，幫助因管教而有壓力的家長紓緩情緒及輔導支援。另他又指，對存在管教問題的家長，可由法庭強制其接受相關

輔導或教育，「在坐監和放過之間，可以有此選項，以幫其改善。」

## 遏暴力處事「蔓延」

陳高凌強調，對待家長暴力有需要嚴防死守，確保小朋友不要學懂「暴力可以話事」十分重要，事實上，暴力處事方式很容易「蔓延」，家庭中存在暴力的孩子，易引發在學校及其他地方的欺凌行為，問題會愈滾愈大。

家校會主席湯修齊則認為，現階段在香港要為家長教育立法爭議很大，詳細的研究亦需時，但強調即使未有立法決定，政府也應該積極向持份者詳細諮詢，首先爭取在政府高層設立家長教育總籌，統一家長教育的目標，並在可行範圍內，提供合適誘因鼓勵家長自願參與，「例如在子女幼稚園階段上過足夠家長教育課程的家長，其子女可在小學自行派位階段獲加分等，爭取達到推廣普及的效果。」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柴婧

## 勿一變一怪一獸

過往不少研究及統計都指，社經地位較低的家庭因父母面臨較大的生活壓力，對孩子管教的認知不深，虐兒風險一般較高。而隨着近年「怪獸」家長風氣湧現，其中不乏中產或專業人士，他們部分人因望子成龍過度催谷子女，易為自己及孩子帶來巨大精神壓力。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

主席湯修齊坦言，如果家長極度注重子女競爭力，對子女抱有不合理的期望和要求，也有出現精神虐待的風險。

## 有學生考95分仍捱罵

湯修齊又提到，過分重視競爭的家長，若不夠理智，不論背景如何也有可能情緒失

# 盲目催谷子女 易淪精神虐待



本港父母緊張子女學業，通常會為他們報讀不同類型的補習班。資料圖片

控，不排除會通過打的方式「催谷」子女長進，而言辭過度激烈的痛罵也有可能令孩子心靈受創。

他分享，自己曾聽說有學生考95分回家仍要捱父母罵，坦言「這樣的做法就太過極端」。

## 硬谷SEN生 家長亦受苦

另一方面，SEN（特殊教育需要）學生亦是近年受關注的議題，他們的家長也往往要面臨更多壓力，如果有人無法正視子女特殊需要而盲目催谷，亦有可能「出事」。

香港家庭教育學院總監狄志遠認為，SEN學生的家長確是需要特別關注的群體，這類家庭面對壓力更大，需要有關性的教育和輔導工作。

狄志遠指，學生入讀中小學後，功課常成為親子間引發矛盾的關鍵點，故認為，幼稚園學童家長是家長教育的較佳切入點，一方面，幼稚園功課少，維繫親子關係相對簡單，另一方面，幼稚園家長對子女多抱有期望，學習家長教育的動機較強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柴婧